

## 核數師報告

致 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將刊於第28頁至第79頁內耐力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完竣，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而公正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發出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工作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審查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各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作出之重大估計和判斷，及衡量究竟其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地被運用及充分地予以披露。

本核數師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須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為本核數師提供充份之憑證，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之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於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核數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 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真實而公正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何錫麟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